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31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鍾渝杕即鍾曉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01,75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鍾渝杕即鍾曉函於民國112年06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17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18日止累計101,87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3,549元為本金；7,145元為利息；1,179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鍾渝杕即鍾曉函於民國111年12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3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05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

01 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02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
03 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
04 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
05 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
06 國113年09月18日止累計299,88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79,946
07 元為本金；18,461元為利息；1,476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
08 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
09 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0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11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
13 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8 附表

19 113年度司促字第010315號

20 利息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3549 元	鍾渝矜即鍾 曉函	自民國113 年9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.1 1
002	新臺幣 279946 元	鍾渝矜即鍾 曉函	自民國113 年9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2.7 2